

证券代码：001393

证券简称：维通利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石华先生、郭特华女士、牛华勇先生、杨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浩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编制《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拟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

核，并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浩云先生、江川先生、石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4.01 提名黄浩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2 提名江川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03 提名石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特华女士、牛华勇先生、杨卫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牛华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郭特华女士、牛华勇先生、杨卫华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01 提名郭特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2 提名牛华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03 提名杨卫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候选人简历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情况：同意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周四）15:30 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